

澎湖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棟 2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主任委員淇賢

記錄：林瑋珊

肆、出席人員：

姓 名	代表機關團體名稱	簽 到
陳 光 復	縣長	
蔡 淇 賢	秘書長	蔡淇賢
蔡 俊 哲	地政專家學者	蔡俊哲
陳 順 建	地政專家學者	陳順建
顏 光 儀	不動產估價師	顏光儀
劉 生 泉	不動產估價師	劉生泉
劉 昱 明	法律專家學者	劉昱明
林 顯 宗	工程專家學者	林顯宗
林 秋 綿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	
呂 政 聰	地政主管人員	呂政聰
李 伸 滿	財政及稅捐主管人員	李伸滿
歐 文 潔	工務或都市計畫主管人員	歐文潔

高 吟 秋	建設或農林主管人員	高吟秋
伍、列席人員：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黃曼欣 歐香如 黃淑娟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陳清明 蔡幸如 林嘉珊	
澎湖地政事務所	陳昭辰 王燕芳 陳昭辰	

陸、主席報告：(略)

柒、評議事項：

「澎湖縣馬公市機三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土地徵收市價查估案」徵收補償金額誤植，需辦理更正。

捌、討論提案

案由：為「澎湖縣馬公市機三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土地徵收市價查估案」，原查估報告書金額數字略有誤植，徵收補償金額有誤，擬請同意辦理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提案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二、原由：

(一) 本案前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澎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評議通過在案。

(二) 案經後續核對發現委辦估價單位作業數字略有誤植，誤植處為查估報告書第 8 頁表 14「比較價格」數字誤植及第 7 頁表 8-1 載入「區段地價」未採尾數進位值，導致徵收補償金額錯誤。

(三) 原核定之評定金額 93,100 元/m²，擬提請同意更正評定金額為 93,300 元/m²。

三、案由討論：

(一)蔡委員俊哲：查估報告書第7頁表8-1「區段地價」與第8頁表14「比準地地價」估計表確有誤植。更正後查估報告書計算金額為93200.65元，採進位為93,300元，依據法規係為何。

(二)陳委員順建：因更正後金額增加200元，換算面積徵收金額初步估算需增加3萬多元，請問需地機關工務單位預算是否夠。

(三)呂委員兼執行秘書政聰：查估報告書第7頁P005價格是否也是誤植，只是因為不納入計算，請補充說明。

(四)估價單位黃涓綸不動產估價師回應說明：

1. 原評定之查估報告書表8-1「區段地價」與表14「比準地地價」估計表因文書系統計算連結有誤失，導致估價金額有落差，應辦理更正。
2. 進位方式係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者，計算至百位數，未達百位數無條件進位，得出每平方公尺93,300元。

3. 有關總徵收金額略增部分，工務處承辦人員已有參採列入，後續公告徵收經費需地單位足夠支應。

4. 查估報告書第 7 頁 P005 價格是有誤植，又因為公共設施用地不納入計算，所以沒特別說明，但已有統一更新為正確數值。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呂委員兼執行秘書政聰提議，有關後續地評會之案件，若經評定後如尚有發現已評定案件其中簡單數值誤植或計算錯誤部分，若金額差異不大，業務單位有提出合理的說明，可否同意採以公文通知各地評委員，並無其他意見後，由業務單位逕予更正，以利地價作業時效。

決議：照案同意通過。

拾、散會